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調字第18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楊秀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汪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將新臺幣25,000元，誤匯至被告設於聯邦商業銀行之帳戶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前揭款項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地為臺北市，有被告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在卷可稽，所以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